

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設置辦法

96.01.11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訂定
97.05.08 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17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專任教職員工福利，發揚互助精神，特設置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全體專任教職員工(含約聘僱用人員)為本會之當然成員會員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成立委員會，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法律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(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、進修部)推選教師代表各一名、全校職員代表六名、工友代表三名組成之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
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「輔仁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」之擬定。
- 二、員工福利互助金之預算編列、籌集、管理。
- 三、員工福利互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四、福利互助補助案件之申請、審查之處理。

第五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，由使命副校長擔任之。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六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第七條 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專任教職員工自行繳納，每人每月繳納金額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- 二、由學校編列預算補助之。
- 三、各界捐贈。
- 四、本會專戶之孳息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九條 本會經費之保管及收支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